

剧毒化学品使用安全承诺书

本人(本课题组)保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条例(试行)》(苏大设备[2008]3号)以及《苏州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苏大设备[2012]5号)。具体承诺如下:

1、不私自购买剧毒化学品。通过实验材料供应中心申请购买的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用于教学与科研,并必须保存在实验材料供应中心。

2、不私自将剧毒化学品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所有的调拨都必须在符合“五双”管理制度的条件下进行。

3、不私自储存剧毒化学品,所有剧毒化学品已经交到实验材料供应中心指定的剧毒化学品储存点。

4、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方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

5、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剧毒化学品使用及废渣、废液、废气等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记录,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剧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或造成任何事故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请将具体承诺最后一段由本人书写在此表中,并签名)

承诺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